

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

泸纳茶协[2021]01号

关于印发《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根据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关于培育和发展团体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质检标联【2016】10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更好地适应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的发展，保证协会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顺利开展，本协会制定了《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各会员单位遵照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

2021年01月18日



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严格标准制修订程序，提高标准制定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四川省标准化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在还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现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行业需求的情况下，由协会成员单位以及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二）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针、政策；

（三）满足保障人体健康、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四）保护环境，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资源；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鼓励制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标准；

（六）公开、公正、公平地开展标准化工作。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协会代号（NXCXY）、

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格式为：
T/NXCY ×××-××××。团体标准以中文编写出版。

第五条 从事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从事生产、经营、科研、管理和质检等方面的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相应能力。

第二章 团体标准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设立“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由参加制定团体标准的相关单位和相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团标委负责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工作，提出团体标准发展战略并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等事宜。

第七条 设立团标委办公室，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八条 团体标准立项一个月内应成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项目完成后，工作组自行解散。

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

第九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包括：提案和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和实施、复审等阶段。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提案和立项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提案申请，提交《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编制说明》等文件。团标委也

可根据行业需求或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提出项目建议。

第十一条 团标委组织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论证，做出是否可提交立项的建议，时间周期不超过 1 个月。如项目未通过论证，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如需对项目补充论证，则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

第十二条 项目通过论证后，由协会统一发文正式立项，并下达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三条 对已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团标委公开征集该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和参加单位组成工作组。工作组在广泛调研、深入分析和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广泛征求科研、质检、企业等有关组织机构以及专家学者的意见，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标准草案。编写期最长为六个月，如超过期限未能提交标准草案，视立项单位自动放弃项目。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十四条 工作组将完成的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团体标委会审核后，面向涉及本标准内容的生产、研究、消费、管理、质检等相关领域以信函或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包括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第十五条 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为 1 个月。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所有意见，应当说明依据或者理由。

第十六条 工作组收集汇总反馈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十七条 工作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材料，提交团标委组织会议审查或进行函审。

第四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团标委办公室自收到标准送审稿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对其进行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参与审查人数应不少于 5 人且为单数。团体标准起草人员不可参加审查工作。

第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后，审查表决需要投票时，须有参与评审人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条 审查时，应当整理“会议纪要”或“函审总结”，并附参加审查的单位和人员名单。会议纪要的内容应当符合《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五节 批准

第二十二条 团标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二十三条 形式审查合格的，由团标委办公室报送团标委审查，由协会批准发布。

第六节 发布和实施

第二十四条 批准发布后的团体标准，应在规定的团体标准平台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协会成员在使用团体标准时应按有关要求在

规定的平台上声明公开。

第二十五条 协会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会员单位需执行发布的团体标准，其他相关单位可自愿采用。标准在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协会反映实施中发现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协会各部门可根据标准实施情况开展标准的解读、宣贯与培训，依据标准的实施方案开展相关的认证、检测等活动。

第七节 复审

第二十七条 团标委组织对贯彻实施达五年的标准或虽实施未达五年但已发现不能适应需要的标准开展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意见确定标准是否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八条 对确定需要修订的标准依据本办法“第三章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的规定，启动制修订程序。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变更为批准发布时的年号。

第二十九条 对不适用的应予以废止的标准，由团标委向协会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同意后由协会公布废止。其标准编号原则上不得用于其它团体标准。

第四章 经费

第三十条 团标委活动以及标准制修订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纳入协会年度预算。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规范管理。

第五章 知识产权与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版权归协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协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

按一定的程序取得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个体在使用团体标准时应取得协会的同意。协会各部门依据协会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等活动须通过协会批准授权。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类 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制订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申请项目 单位名称		联 系 人	
申请项目 单位地址		联 系 方 式	
项目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项目申请单位意见:		协会意见:	
(公章)		(公章)	

注：若本页不够可另行附页。

附件 2:

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

编制标准遵循的主要原则。

三、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主要差异和水平的对比;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五、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关联标准的协调性。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如标准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等。

附件 3:

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

《_____》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序号	条款	修改内容	修改为	意见提出单位	处理结果
1					
2					
3					
4					
5					
...					

注：若本页不够可另行附页。

附件 5:

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参加会议的代表详情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议题;

三、会议内容,会议过程简介;

四、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五、标准审查投票汇总情况;

六、标准审查会议结果;

七、会议决定的其它事项。

附件 6:

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

团体标准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函审时间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回函情况:		
函审单总数: 共 份		
赞成: 共 份		
赞成, 有建议: 共 份		
不赞成: 共 份		
弃权: 共 份		
未回函: 共 份		
函审结论		
标准起草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组织函审部门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7:

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

团体标准公告

20 年第 号 (总第 号)

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批准《标准名称》(T/NXCY XXX-XXXX)
团体标准, 现予公告。

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

年 月 日

附件 8:

泸州市纳溪区茶叶协会

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标准名称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复审简况	
复审意见	
复审结论	继续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订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	(签字) 年 月 日